





## 逢甲大學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<p>(1)畢業學分：【36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本系必修：【4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23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：需修滿36學分方可畢業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二：申請學位考事前應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並獲通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本課程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，採網路數位學習模式，在入學第一學年均需修習本課程，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需完成課程線上測驗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，其學期成績註記通過；未通過者，其學期成績以未完成註記。</p>		
													d_s36_wp360390_5_1		